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1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易

劉建甫

被告 陳升瑄（原名陳升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4,96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03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0日

01 起至117年7月2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02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  
03 利率2.295%），自貸放後，共分72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4 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05 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06 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且若因被告違約而  
07 被原告依約視為到期者，改以原告向被告請求（包括但不限  
08 於依法向法院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違約金。  
09 嗣兩造於112年11月3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合意變更  
10 繳款日為每月5日，且自112年10月（含）起給予寬限期6個  
11 月至113年3月（含）止，寬限期間按月繳息，暫緩攤還本  
12 金，寬限期滿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  
13 3年3月起即未依約繳款，經原告書面催告被告返還消費借貸  
14 款無效，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  
15 到期，經原告抵銷存款後，被告尚欠本金814,966元及利息  
16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2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3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5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6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27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28 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  
29 明細查詢單、原告總行113年6月18日大安字第1138003720號  
30 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投遞記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  
31 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

01 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  
02 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3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05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6 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7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08 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9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030元，爰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林立原